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杞县傅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2021 年度杞县傅集镇申纪村蔬菜大棚项目。
- 2.项目地点：杞县傅集镇。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的全部内容。
-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11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12月 31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886500.00）；
- 2.付款方式：对于本工程工程款的支付节点：1.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2.工程量完成7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4.工程经过评审部门评审后，支付至评审报告价的97%；5.剩余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缺陷一次付清。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赵营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它

- 1.甲方因部分路段清障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向乙方书面通知延长供货期
- 2.苗木由供货方负责运输到通许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9月20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傅集镇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伟
2021.9.2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中平
2021.9.20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095255830Q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振林区
人民路西一巷 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忠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0371-602207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振林支行

账 号:

账 号: 253328935307